

A

榕江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榕医保议复字〔2025〕2号

签发人：杨 钰

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72号建议的答复

龙盛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出台城乡医保宣传为主、以自愿为原则的建议》（第72号）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上涨问题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采用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相结合的定额筹资模式。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同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水平，以动态调整筹资水平，优化筹资结构。2025年，居民医保年筹资标准达到1070元，其中个人缴费400元，财政补助670元，财政补助占年度筹资的63%。

居民医保筹资水平逐年调增，既是稳步提高待遇水平的制度需要，也是应对医药技术快速进步、医药费用持续增长、居民医疗需求逐步释放带来的基金支出压力的客观需要。随着经济社会

发展，新医药、新技术广泛应用，医保报销目录范围不断扩大，门诊待遇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只有在每年增加财政补贴的同时，适当提高居民缴费标准，才能有效支撑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为防止筹资标准提高增加低收入人群的参保经济压力，国家建立了分类资助参保制度，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低收入人群给予分类资助参保，有效减轻他们的参保经济负担。

二、关于基层干部征缴工作压力大问题

基本医疗保险作为国家组织实施的政策性社会保险，坚持公平普惠原则，通过大数法则分散疾病带来的风险，实现全体参保人中患病与健康人群之间的互助共济，体现风险共担、共建共享。参保人无论健康或患病都拥有缴费参保的权利，不宜因不患病而降低健康人群的缴费，以便更好发挥医保基金互助共济作用。目前，城乡医保仍坚持以自愿参保为原则，但也在不断探索优化征缴方式，在今后的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推进线上缴费渠道的优化和普及，让群众缴费更加便捷，减少基层干部线下收缴的工作量。

三、关于加大宣传力度问题

每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我局及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都会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居民医保的惠民政策，如通过电视、报纸、网站、短信、微信公众号、宣传栏、标语、明白纸等，挖掘身边典型案例，用身边人、身边事强化群众医疗保障意识，积极引导群众主动参保。今年，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除了传统宣传渠道外，还将充分利用短视频平台、直播等新媒体手段，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同时，针对群众关心的缴费标准、报销范围、报销比例等问题，制

作详细的宣传资料和解读视频，进行广泛传播。深入开展“医保政策进基层”活动，组织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深入社区、乡村、企业、学校等，面对面为群众讲解医保政策，答疑解惑，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 and 理解度。

感谢您对我县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对医保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附注：公开属性）

（联系人：龙耀楷；联系电话 0855-6627701）

抄送：县人大选任联委或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

榕江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共印 3 份，其中电子公文 1 份）